以案说法

三船在海上连续“追尾” 赔偿责任怎么划分?

法院:事故后续处置不当,存在过失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舜毕

行驶在海上的船舶也会发生连续“追尾”?令船东周某更难理解的是,自己船被人撞沉后,又被后面驶来的船舶撞上,结果自己还得拿出100万元赔偿对方。日前,这起错综复杂的三船交叉碰撞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,经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调解后有了结果。

事情发生在两年前,2017年3月2日,“浙椒机1189”轮承载950吨黄沙从温州瓯江口驶向台州临海,途中,“浙岭渔运20056”轮相向驶来,两船相撞。事后,“浙椒机1189”轮沉没,船上3人落水,被“浙岭渔运20056”轮救起。

巧合的是,大约过了24分钟,“新方宇”轮满载980吨卷钢从上海吴淞口驶往温州港途经此处,竟不偏不倚地撞上已经沉没的“浙椒机1189”轮,“新方宇”轮也随之沉没海底,所幸船上6人弃船后在救生筏上被渔业船救起。

事故发生后,海事部门认定在第一次事故中,“浙椒机1189”轮负主要责任,“浙岭渔运20056”船负次要责任;而在第二次事故中,“浙椒机1189”轮和“浙岭渔运20056”船共同负主要责任,“新方宇”轮负次要责任。

今年2月28日,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以“浙椒机1189”轮承保人名义,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。保险公司认为,在这起三船连环相撞的事故中,第一次碰撞和第二次碰撞时间间隔短,应系同一个事故。“浙椒机1189”轮在短时间内沉没,船员难以采取避免第二次触碰的发生,要求常德利通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新方宇”轮在本次事故中至少承担60%的责任,应赔偿48万元损失的60%,即28.8万元。

3月4日,“新方宇”轮船东李某也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,认为“浙椒机1189”轮所属的台州椒江滨海航运有限公司和该轮船所有权人周某、“浙岭渔运20056”船所有权人郑某,对沉船事故后续处理不当,导致“新方宇”轮碰撞“浙椒机1189”轮,造成遭受经济损失3587977元,李某要求对“浙椒机1189”轮主张享有船舶优先权。

在第一次碰撞事故中,“浙椒机1189”与“浙岭渔运20056”双方已经达成协议,“浙岭渔运20056”船负责赔偿“浙椒机1189”轮损失总数的40%。案子最大的争议是三船连续“追尾”致两船沉没引发纠纷责任如何分担等问题。“新方宇”轮方认为,“浙椒机1189”轮方沉没后未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是造成已方船舶撞沉的主要原因,而“浙椒机1189”轮方则认为,“新方宇”轮方严重超载、了望疏忽,未使用安全航速是造成沉船的主要原因。

法官说法:

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规定,船舶发现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、失常;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、漂流物;及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,应迅速报告主管机关。船员管理条例中也有规定,船员在船工作期间,应遵守船舶报告制度,发现或者发生险情、事故、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,应当及时报告。

“浙岭渔运20056”把3名落水的“浙椒机1189”船员救起后,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情况,且在未及时通过高频等有效通设施,向过往船只发布沉船信息的情况下,驶离事发水域,事故后续处置不当,存在过失。

结合海事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,依据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,此船舶可以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,因此,该事故被告方赔偿额度应该在100万元范围内。

在法官的释法说理下,三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,台州市椒江滨海航运有限公司、周某、郑某同意支付李某、常德利通海运有限公司100万元。

主审该案的台州法庭庭长史红萍提醒,船舶发生沉没事故后,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,并及时向海事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,同时还要通过高频等有效通讯设施向过往船只发布沉船信息。

法治漫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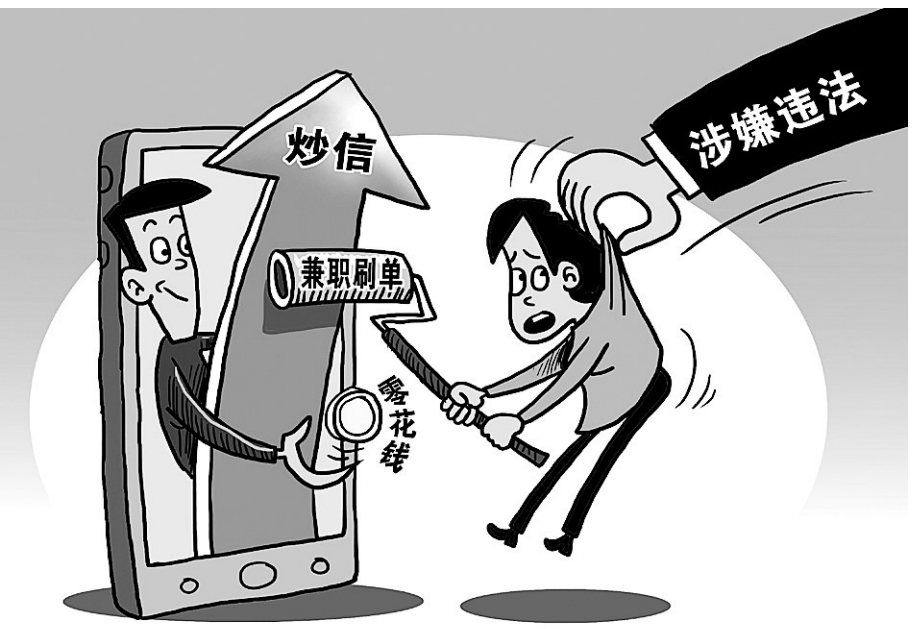

得不偿失

“想足不出户、动动手指就赚钱吗?诚邀您兼职刷单,按条结算,日入百元不封顶”…… 类似这样宣称“工作轻松,报酬丰厚”的兼职广告在网上随处可见。

记者调查发现,不少家庭主妇、年轻人等纷纷加入刷单大军。法律专家表示,刷单是违法行为,如因刷单造成消费者损失,刷客还负有连带赔偿等法律责任,甚至有可能构成共同犯罪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丈夫赠与情人10万元,妻子起诉要求返还

法官说法

法院:这样的赠与行为无效

通讯员 海薇

丈夫瞒着妻子转赠“小三”10万元,妻子得知后,将丈夫与“小三”一起告上法院,要求“小三”返还财产。近日,海宁市法院成功调解了这起赠与合同纠纷。

原告张女士和丈夫孙先生于2015年登记结婚,婚后夫妻感情一直不错。但张女士万万没有想到,婚后丈夫竟然出轨了第三者刘某,而且在今年2月份,还瞒着自己给了“小三”10万元现金。张女士认为丈夫的行为不仅伤了自己的心,也侵犯了自己的权益,遂一纸诉状将丈夫与刘某双双告上了法院。

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,着重对被告孙先生和刘某进行了释法说理,指出刘某的行为有违公序良俗,而孙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,该赠与行为在法律上应属无效行为。刘某自知理亏,表示愿意让步,张女士和孙先生也希望法院能居中调解。最后,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被告刘某归还了相关款项。

法官说法:

近年来,此类案件时有发生,折射出法律与道德的博弈。法院在审理此类案件时,不仅会考虑到法律规定,还会秉持维护公序良俗等基本道德准则。

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,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,对超过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重要处理决定的,夫妻双方应平等协商,取得一致意见。夫妻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,非因日常生活需要而擅自将共同财产无偿赠与他人,严重损害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,应属无效行为,另一方可主张要求受赠人返还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生活与法

该拔一颗还是两颗?一次拔牙闹出两场官司

周蓓蓓 慕煊

应该拔一颗牙,还是拔两颗牙?一患者认为医生拔错牙,将平阳县某医院告上法院,索赔5万余元。近日,平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。

去年11月8日,67岁的陈某感觉牙齿有些松动和肿痛,来到平阳县某医院就诊。根据门诊电子病历显示,陈某患有牙周炎,其左下口腔的两颗牙齿有二度松动。接诊医生告知陈某,发炎痊愈后可来拔除坏牙。

12月5日,陈某再次来到医院,经医生查看后拔除了两颗牙齿。陈某说,他缴费时看到费用竟有212元,感到奇怪,询问医生才得知自己被拔掉两颗牙。他认为自己只有一颗牙松动,医生拔错了牙。

医生建议陈某拍摄X光片确认。拍片结果显示陈某的两颗牙都应该拔除。拿到结果的陈某仍认为医院拔错牙,并篡改了病历和检查报告,于是怒告该医院索赔5万元,并要求退还106元医疗费。

在庭审中,被告医院方表示,医生诊断无误,且事先已和原告陈某说明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,两次门诊电子病历均显示陈某有两颗牙齿已松动,陈某也认可前往平阳某医院就诊是为拔除牙齿。陈某主张医院篡改病历、检查报告,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,法院不予采信;另其主张医院存在诊疗不规范等行为导致其损害,但经法院释明后,陈某仍不申请对医疗损害责任进行鉴定,故对该主张不予支持。综上,陈某要求医院赔偿并退还部分医疗费,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陈某不服,于近日向温州市中院提起上诉。

“老赖”借证件坐高铁 证件主人竟是逃犯

刘冰菲

近日,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车站派出所收到一条信息:网上在逃人员卢某建将于6月5日6时45分,在台州站乘坐G7570列车01车08D座至杭州东站,请安排人员进行布控。

5日一早,车站派出所民警对候车厅及列车进行布控。从进站口到候车大厅到检票口,民警都未见到卢某建的身影。眼看着列车就要开车了,民警急忙跑到列车上进行搜查。

不过,民警在卢某建的位置上看到了另外一名男子。经查,坐在卢某建位置上的男子叫卢某峰,是黄岩本地人。今年4月,卢某峰被黄岩区法院列为失信人员,被限制高消费,无法乘坐高铁出行。于是,卢某峰抱着侥幸心理,借来了好友卢某建的身份证,购票乘车。本以为计划天衣无缝,殊不知好友卢某建竟在6月2日,被江苏宜兴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。后经进一步研判,民警成功将卢某建控制。

目前,卢某峰已被黄岩警方依法行政拘留,卢某建被移交至江苏宜兴警方处理。